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6〕46号

关于 CNAS 停止发放纸质认可决定书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，进一步优化认可审批流程、提升认可服务效能，按照智慧认可信息化工作整体部署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全面完成认可决定审批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。

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针对实验室、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决定，原则上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认可决定书。实验室、检验机构可登录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平台-首页-通知书列表自行查询、下载电子版认可决定书；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可登陆认证机构/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业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认可决定书。

如有相关问题，请与 CNAS 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人：郭鹤 010-67105310（实验室、检验机构）

耿星河 010-67105311（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）

电子信箱：guoh@cnas.org.cn

gengxh@cnas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年7月24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年7月24日印发
